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4年12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

1、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对造价咨询服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进行邀请招标。现诚邀贵方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并将有关项目概况及事宜告知如下：

- 2、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服务合作单位。
- 3、服务范围：造价咨询服务。
- 4、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6、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27日8:00至16:30
- 8、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应承担投标相关的所有费用。
- 9、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人联络。

招 标 人：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28号

联 系 人： 郑杰 焦雨

联系电话：0514-8792213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合作单位
2	服务范围	造价咨询（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等）
3	建设地点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4	招标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函
5	项目时间	2025.1.1 至 2026.12.31
6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苏价服【2014】（383）文件对应收费标准的80%，高于此费率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备注：1、工程结算审核按实际核减额计算审计费用； 2、施工单位让利部分核减额不计算审计费用。</p>
7	付款方式	承兑
8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9	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应当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资质或营业执照范围许可的造价咨询业务；</p> <p>2、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投标文件份数	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投标人应按要求装订、密封投标文件，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p>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江苏太极党群行政部（办公楼 5 楼） 2025年 1 月 2 日 16: 30</p> <p>地 点：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p> <p>联系人：郑杰 焦雨</p>
13	开标	<p>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13:00</p> <p>地 点：扬州市广陵产业园迎春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p>
14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15	录取数量	录取 1 家作为合作单位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名）

招标文件审核人（签名）

第三章 招标文件说明

(一) 总 则

1. 资格审查方式

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2.2 投标人应当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或营业执照范围许可的造价咨询业务。

2.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3.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1 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中资格要求的。

(4)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 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的。

(6) 投标单位因不良行为在各级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期内的。

(7) 其他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三)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工商营业执照；

6.3 其他详见评分细则。

7.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7.1 本项目采用费率打折报价(参见报价一览表)，高于招标控制价收费标准的作为废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密封和标识

9.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识要求:

9.3 封套的封面标识:

(1)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2)标明投标文件相应的标识。

9.4 封套应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人印鉴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装订及密封。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10.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11.1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 11.2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 1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份的，招标人将依规重新组织招标。

1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2.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 12.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发送，还要在包封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 开标

13. 开标

- 13.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七) 评标

14. 评标委员会

- 14.1 招标人专门设立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评标工作，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5. 评标原则

- 15.1 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16. 评标

- 1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6.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标。
- 1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个有效；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 (12)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八) 合同授予

17. 中标通知

17.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17.2 中标通知书是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17.3 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 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封存不予退还。

17.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或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二次议价并达成一致后签署合作协议。

17.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分标准
资质 (10分)	1、供应商具备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为5A级得5分； 2、咨询项目负责人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5分。
业绩 (20分)	近两年从事造价咨询业务（包含工程编标服务、审标服务、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每个得2分；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每个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咨询报告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报价 (7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满分70分。其他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其他报价）×70×100%。
合 计：100 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工程造价咨询：造价咨询：苏价服【2014】（383）文件收费标准的____%
服务周期	
备注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结算审核） 备注：1、工程结算审核按实际核减额计算审计费用； 2、施工单位让利部分核减额不计算审计费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备注：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格式的投标单位可自拟